

靜宜大學各實驗室藥品管理注意事項

(一) 購買藥品

1. 確認『藥品清單』無欲購買之藥品。
2. 檢視該藥品是否為「管制藥品」(毒化物/危險物/有害物/先驅化學品)?
3. 告知老師藥品用途、使用量、危險性，並獲得老師同意。
4. 若為『毒性化學物質』，需向環安組申請。
5. 打電話給藥品廠商訂購藥品。
6. 待廠商送藥品來時，實驗室內接收人員，需先確認貨號及SDS。
7. 訂購者拿到藥品後，簽上姓名及日期放置於藥品櫃中，如為毒化物請影印送貨簽收單，送各系負責人。
8. 登陸於『藥品清單』中。

(二) 藥品之使用

1. 天秤旁應備『使用紀錄本(表)』。
2. 毒性化學物質為批次登錄，所以『使用紀錄本(表)』有利於意外時的責任釐清。
3. 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』需現場備查，未確實紀錄經主管機關稽查屬實，罰鍰6萬元。
4. 化學藥品應備SDS。
5. 實驗產生的廢液，應依相容性分類收集，並通知系聯絡人後送廢液貯存室。
6. 廢液需於每月底通報系聯絡人產量，已配合環安組上網申報。

(三) 藥品之貯存

1. 藥品應先依相容表分類後再編碼貯存，避免於地震或因人為造成掉落時釀災。
2. 於出入口明顯處張貼『毒性化學物質作業場所』（中英標示）。
3. 放置毒性化學物質的櫃體，『需上鎖』。

(四) 空瓶處理

1. 由原化學藥品供應廠商進行回收。（原標籤勿撕）
2. 食品級之塑膠罐或玻璃瓶或能有效清潔並清除標籤後，可依學校垃圾分類處理(請將瓶上標籤清除乾淨)。
3. 請各實驗室確實用清水清洗，並確保無液體殘留晾乾後以紙箱盛裝妥善儲存放置，本組將依廢棄物清理法，委託合格廠商處理。
4. 若無法有效清洗之空藥品罐，仍需將罐內藥品溶出並浸泡清潔後，視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清處（由供應商回收或配合廢液清運時一同清運）。

(五) 過期藥品

各實驗室於填報「廢液清運申請」之同時一併提報即可，視為「有害事業廢棄物」清除處理，或請原供應商收回。

(六)請特別注意反應性強的藥品

1. 爆炸性物質，應遠離煙火、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，並不得加熱、摩擦、衝擊。
2. 著火性物質，應遠離煙火、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，並不得加熱、磨擦、衝擊或使其接觸促進氧化之物質或水。
3. 氧化性物質，不得使其接觸可促進其分解之物質，並不得予以加熱、摩擦或撞擊。
4. 引火性液體，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，未經許可不得灌注、蒸發或加熱。

(七)實驗室廢液分類標準如下表。 有機廢液類	A-1	油脂類	例如燈油、輕油、松節油、油漆、重油、雜酚油、錠子油、絕緣油(脂)(不含多氯聯苯)、潤滑油、切削油、冷卻油及動植物油(脂)等。
	A-2	含鹵素類有機溶劑類	溶劑含有脂肪族鹵素類化合物，如氯仿、氯代甲烷、二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甲基碘；或含芳香族鹵素類化合物，如氯苯、苯甲氯等。
	A-3	不含鹵素類有機溶劑類	溶劑不含脂肪族鹵素類化合物或芳香族鹵素類化合物。
無機廢液類	B-1	含重金屬廢液	廢液含有任一類之重金屬（如鐵、鈷、銅、錳、鎘、鉛、鎳、鉻、鈦、鎳、錫、鋁、鎂、鎳、鋅、銀等）
	B-2	含氟廢液	該廢液含有游離氟廢液（需保存在PH 10.5以上）者或含有氟化合物或氟錯化合物。
	B-3	含汞廢液	該廢液含有汞
	B-4	含氟廢液	該廢液含有氟酸或氟化合物者
	B-5	酸性廢液	該廢液含有酸
	B-6	鹼性廢液	該廢液含有鹼
	B-7	含六價鉻廢液	含有六價鉻化合物